

拾

關於第二第三聯合委員會及第五委員會 聯席會議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三〇九(四). 依循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 間之協定所採取之行動

大會，

讀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應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五〇(一)¹所予之訓示而提出之報告書²，其中述及依循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之協定所採取之行動；

並察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四九年八月九日決議案二五九(九) C³內所作之建議；

決定對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之協定之修訂一事，於本屆會中不採任何措施，並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該問題向大會次一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五五次全體會議

三一〇(四).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工 作方案繁複及駢疊問題

大會

查業務之繁複及計劃與方案之駢疊頗足妨礙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工作效率及對於各種重要計劃與方案所需必要之專注意力，

且查舉行屆會及會議次數之過多，及各種輔助機構之添設，實加重各會員國在技術及人力資源上之負擔，致令其政府在國際工作中反難充分參加或派員代表，

復察大多數會員國參與各種國際組織，在其會費及因而間接發生之其他費用上困難日增，

深感國際組織之種種業務日益增加其協調已成為非常複雜之問題，今後如再激增，則問題益趨嚴重，

熟思各會員國在技術行政及財力上所有有限之資源亟宜集中以實施廣及各部門之已經核准或正在審議中之各項計劃，至於新計劃之倡議，應儘量以確屬急要或為完成原有計劃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爰決議：

一、促請各會員國除確屬急要且能有效實施者外避免作其他新計劃之倡議；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七二頁。

²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第九屆會補編第十七號。

³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第九屆會決議案第二七頁。

二、請聯合國各主管機關及專門機關注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九年八月九日決議案二五九(九)⁴附件所載各項建議，特別注意其中關於集中力量及現有資源問題之第一節第二段；

三、令秘書長經由行政協調委員會協助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履行此項職責，將各種有關建議提交該理事會；

四、令秘書長在經濟及社會計劃之目錄上加註關於所列計劃需費若干與需時幾久可得而知之詳情；

五、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上述目錄按其優先分類重加檢討並向大會第五屆常會具報；

六、責成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進行其所倡議之措置，以期政府與政府間之若干組織分別結束，歸併而合成整體，並使其他此項組織與聯合國或專門機關建立關係，且促請聯合國各有關會員國採取實行該理事會建議所需之措施；

七、請該理事會進行此項工作時，務須留意於政府間組織機構之簡化以及參加此項組織所需費用之樽節。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五五次全體會議

三一(四). 一九五〇年度各專門機 關之預算書

A

大會

業已審查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一九五〇年度各專門機關預算問題之第六次報告書，⁵

一、請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各機構繼續注意並比較其各個計劃之緩急與成效，庶求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糧食農業組織、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國際難民組織、國際電訊同盟、萬國郵政聯盟之預算支出收最大之功效；

二、請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繼續注意減少會議次數，並設法編訂通盤調勻之會議日

⁴ 同上

⁵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第二及第三委員會聯合委員會附件，文件 A/1005。

期表，以便在會議時地計劃及預算上收協調之效；

三．促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會員國注意各方須如期繳納會費一事，以保證對於彼等所核定之預算，獲有充足款項，藉應所需；

四．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首長審查各專門機關對其準備金所定辦法，包括現有款項是否充足及所定辦法是否簡易等問題在內，及此項金額之用途與其動用之條件，並研究在應付支出方面儘量使用弱幣之方法；

五．請聯合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首長，加緊努力製訂預算書之劃一格式，特別注意行政及業務費用之共同定義、各項預算所基理由之性質、以及估計償付各種服務所需費用之方法；

六．請聯合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首長繼續研究行政及財務部司之組織及會議事務部司之工作標準，以求盡量節省費用並提高效率；

七．促請尚未參加聯合國聯合舉辦職員養卹基金之各專門機關採取必要步驟，以達成此項目的；並參加業由行政協調委員會商定並經大多數專門機關核准之聯合外界審計制度；

八．促請各專門機關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前向聯合國秘書長提供關於一九五〇年預算定額總計之適切情報，俾便其在新會計年度開始時，向各國政府分送詳盡情報。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五五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確信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在擬定會員國會費之工作上仍可促成更密切之關係。

一．認為各專門機關擬定會員國會費所依據之原則既與聯合國所據以擬定其會員國會費者相同，則各該機關在擬定會費時允宜參考聯合國所根據之同樣資料；

二．授權會費委員會，遇各專門機關要求時，就專門機關會費分攤比額表一事，提出建議或備供諮詢；

三．請秘書長通知各專門機關，謂會費委員會願隨時辦理此項事務。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五五次全體會議

C

大會

業已依據憲章第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審議各專門機關之行政預算，

一．鑒及若干專門機關因其會員國遲交會費致使支出竟已超過原期於本年內當可收得之款額頗鉅，對於此事深為關注；

二．建議各專門機關對於每年經常預算之支出，毋令其超過在該年內當可如期收得之款額，對支出計劃必須按期審查，以便於必要時加以調整，而儘量使其不超過所預期之歲入數額；

三．請將上述建議提交各該專門機關之管理機關及其大會之下屆會議。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五五次全體會議